

证券代码：833682

证券简称：福特科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3日以书面结合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罗建峰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监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。
董事丘运良因在外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《审计报告》（容诚审字[2024]350Z0013 号），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报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，由公司董事长将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；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对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，由公司总经理汇报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总结了 2023 年度财务状况，编制了《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2023 年度利润暂不分配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丘运良、林峰、童建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

对公司进行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丘运良、林峰、童建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任意时点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，最高额度不超过 3,000 万元人民币（含 3,000 万元人民币），每期理财产品时限不超过一年（含）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，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、利率波动风险，降低汇率及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，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，公司拟在 2024 年开展远期结售汇、远期外汇买卖、货币掉期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，交易总额不超过 3,000 万美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一、三、五至七、九等议案，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